

2015 年度

中共龙川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龙川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共龙川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共龙川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龙川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龙川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常设办事机构，正科级，是主管全县农村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检查监督、综合协调和指导服务工作的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县委有关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全县农村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建议，提出处理农村改革和发展重大问题的原则和措施。

2、调查研究全县农村改革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进行检查监督。

3、综合分析和反映农业、农村和农民工作动态和信息。

4、综合协调县直涉农部门和省、市驻农涉农单位的有关工作。

5、管理办属单位。

6、承办县委、县政府和省、市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中共龙川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本部门无下属下单位，部门决算为本级决算。

人员构成：中共龙川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定编制 11 名，其中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行政编制 6 名，工勤人员 2 名。2015 年度在职人员 8 人，离退休人员 20 人，借调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中共龙川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中共龙川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共龙川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 年度总收入 281.0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81.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81.0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8.76 万元，增长 20.99 %。主要原因：一是单位离退休人员和在职人员增资，二是离退休人员去世抚恤金，三是幸福村居示范片规划

设计及项目预算。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共龙川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 年度总支出 281.0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81.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59 万元，其中离退休费 90.03 万元，离退休人员去世抚恤金 12.5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和离退休人员去世抚恤金，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95 万元，增长 19.12%，主要原因是单位离退休人员调资和发放离退休人员去世抚恤金。

2. 城乡社区支出 26.83 万元，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费用 26.83 万元。主要用于幸福村居示范片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费及建设项目造价咨询费支出。

3. 农林水支出 148.66 万元，其中农业支出中行政运行费用 81.11 万元，其他农业支出 67.5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和基本的行政运行支出，支出与去年基本持平。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共龙川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81.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1.0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42.89 万元，增长（下降）103.4 %；主要原因是单位离退休人员去世发放抚恤金以及幸福村居示范片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费及建设项目造价咨询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共龙川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81.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1.0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42.89 万元，增长（下降）103.4 %；主要原因是单位离退休人员去世发放抚恤金以及幸福村居示范片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费及建设项目造价咨询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工资福利支出 59.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5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26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94.38 万元，占 33.58%。基本支出比去年增加 23.38 万元，主要是单位离退休人员和在职人员调资、离退休人员去世抚恤金；项目支出比去年增加 25.38 万元，主要是幸福村居示范片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费及建设项目造价咨询费支出。

三、201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龙川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33 万元，完成预算 10.8 万元的 72.7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8 万元，完成预算 3.6 万元的 13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53 万元，完成预算 7.2 万元的 35.14%。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67 万元，下降 26.7%。其中：公出国支出决算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1.2 万元，增长 33.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3.87 万元，下降 60.4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幸福村居示范片创建工作及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前期工作需要用到车辆的地方较多；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去年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8 万元，占 65.48%；公务接待费支出 2.53 万元，占 34.5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4.8 万元，2015 年县委农办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平均每辆 1.6 万元。其中 2015 年 12 月份单位报废车辆一辆，车改交财政局拍卖一辆；年末车辆保有量为 1 辆。公务用车支出比去年增加 1.6 万元。主要用于幸福村居示范片创建工作及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前期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53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苏区县幸福村居示范片建设、政策性水稻保险、名镇名村示范村和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前期调研等工作的接待。2015 年，发生国内接待 39 次，接待人数共 316 人。主要包括名镇名村示范村和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前期调研等工作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6.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8 万元，降低 8.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全年实际支出

比去年有所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62.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1.70 万元（幸福村居示范片建设路灯及体育器材采购）、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31.12 万元（幸福村居示范片第一标段建设项目工程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本部门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